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旌远科技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泰碱业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将子公司湖北振华旌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远科技”）和黄石新泰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碱业”）合并，由旌远科技吸收合并新泰碱业。合并后，旌远科技存续，新泰碱业注销，新泰碱业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人员由旌远科技承接。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湖北海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焯建设”）系一家以工程建设、设备安装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践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出售海焯建设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海焯建设股权，海焯建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海焯建设全部股权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蔡再华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振华股份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相应的资金安排，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本次授信额度可供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实际需求确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就该等授信额度具体行使决策权以及签署相关文件。该议案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投资建设黄石新港国胜智慧公路港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振华股份关于控股孙公司投资建设黄石新港国胜智慧公路港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